

# 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辦法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3.10.31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議建議修正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協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來校就讀，使其安心就學並繼續從事訓練，為校爭取榮譽。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
- 二、需具備原住民身分。
- 三、具備弱勢身分者(檢附證明)。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年 7 月底前。

第五條 審查方式：由體育室主任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及運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兩名運技系不具代表隊教練身分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

第六條 審查標準如下：

活動名稱 級別	參與體育活動名稱	備註
第一級	榮獲國際體育競賽獎項	
第二級	當選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	
第三級	1.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2.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一~四名 3.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4.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一~四名 5.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四名 6.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四名 7.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四名 8.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四名	
第四級	1.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五~八名 2.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八名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五~八名 4.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5.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八名 6.全國身心障礙各單項錦標賽第一~三名	
第五級	全國各單項或縣市級錦標賽優勝	

第七條 減免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限，限大一新生入學申請。

第八條 補助方式：全學年免住宿費(不含寒、暑假)。

第九條 申請程序如下：

- 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後，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於每年七月底前經由本校所屬代表隊教練彙整後提出，送至體育室審查。
- 二、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後，依決議核定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 其他規定：

- 一、符合減免住宿費之學生，必需按學校分配之宿舍住宿，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 二、入學後如表現不佳或未參與所屬球隊正規訓練及比賽，經教練提出，即刻停止其補助，且必須補繳住宿費或搬離學校宿舍。
- 三、減免期間，如違反學校校規或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即刻停止減免補助並依住宿比率返還費用。
- 四、減免學生需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如轉學或休學者必須賠償其住宿費，返還金額從入學受補助開始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免住宿費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申請日期：

姓 名		隊 別	
就 讀 年 級		兩吋照片	
學 號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號			
連 絡 電 話			
監 護 人			
連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兩 年 內 競 賽 成 績 表 現  (新生請填高 中時期成績)	參賽名稱	時間/地點	名次

※填具申請表後請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簽具切結書，由所屬教練彙整後送體育室審查。

# 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免住宿費

## 切 結 書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申請「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學生免住宿費」減免，在學期間願遵守補助辦法一切規定，如減免期間表現不佳或未參與所屬球隊正規訓練及比賽，經教練提出，即刻停止其減免，且必須補繳住宿費或搬離學校宿舍，如違反學校校規或住宿規定情節重大，即刻停止住宿減免；如轉學或休學必須賠償其減免之住宿費，賠償金額從入學受補助開始計算。

本人願簽具本切結書以示負責。

運動代表隊名稱：\_\_\_\_\_

系（所）班 級：\_\_\_\_\_

學 生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僅限 1 人填寫。